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防务装备防护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打造装备防护系统集成优势，抓住军工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清滨

孙孝峰

孙涛

2021年3月29日